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

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訂於 6 月 4 日上午 11 時舉行

今年初地方制度法修法通過，針對直轄市之原住民區，賦予自治團體法源依據，本市和平區適用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修法今年 5 月 13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本年底選舉將會增加和平區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。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及第 3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，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為其行政區域，其第 1 屆區民代表、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，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蔡主任委員炳坤表示，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訂於 6 月 4 日上午 11 時在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，邀請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和平區相關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公所主管、里幹事及區政諮詢委員、各里里長參加。

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，將與第 2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同時舉行，投票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